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审计过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廖朝理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潘传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瑞玲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经核查，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信永中和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重点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高层有效沟通，及时解决公司重难点技术问题。

（二）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三）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度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审计工作项目组情况

信永中和配备了审计工作团队 8 人对公司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其中包括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先生与吴瑞玲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 6 名。所有人员均已签订独立性承诺。本次配备的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且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

在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时，信永中和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尽、合理、可行性强的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围绕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确认、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并报表等审计重点展开。信永中和针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有效沟通与及时安排，能够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公司年报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信永中和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原则，保证审计质量。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完整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同时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且能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

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